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92號

原告 曾韋綸

被告 劉韋燭

0000000000000000

嘉矜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粘晉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52號（嗣改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：112年度交簡字第318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麗瑛

法官 吳孟潔

法官 蔡宗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梁文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